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俊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5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俊德於民國113年1月15日下午2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第1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駛至該路段與南港路1段交岔路口處欲迴車時，本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在交岔路口處迴車，適告訴人陶致丞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同車道自被告之小客車左方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其機車右側車身與被告之小客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、車倒地，並受有雙側膝蓋擦挫傷、左手腕、左腳踝扭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調解成立，告訴人

01 向本院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是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
02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12 書記官 吳琛琛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